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门市新会方圆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6月13日
现场勘查人员	李福春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3月30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李福春	项目组成员	田成林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李福春、田成林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1、项目情况

江门市新会方圆加油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住所：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牛湾墟沙岗路段，成立日期：2009年12月23日，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6981871362，法定代表人：梁浩聪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江WH经[2015]Cb062 II 2III1），有效期2021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08日，许可经营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20m³×2个；柴油罐20m³×1个）；该加油站已于2020年8月20日获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（编号：油零售证书第44J60490号），批准经营范围和方式为：汽油、柴油、煤油零售业务，有效期：2020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。该加油站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

该站主要建构筑物有站房、罩棚、埋地油罐、加油机等。主要储存设施包括3个埋地卧式储罐，分别为：1个20m³的92#汽油储罐，1个20m³的95#汽油储罐，1个20m³的0#柴油储罐，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，则该加油站储罐总容积V=(20/2*1+20*2)m³=50m³。依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中3.0.9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，“总罐容V≤90m³，汽油罐单罐容积≤30m³，柴油罐单罐容积≤50m³，为三级加油站”的规定，该加油站符合三级加油站的规定。

2、项目评价结论

江门市新会方圆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延期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件的条件。

方圆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